附件1：

三都农商银行2024年度职工健康体检

框架式服务协议

甲方：贵州三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三都水族自治县三合街道麻光新区河滨路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联 系 人：

联系人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联 系 人：

联系人电话：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体检服务事宜达成如下服务协议：

一、协议内容

（一）甲方同意由乙方为甲方员工提供健康体检服务，并自本协议约定时限内，为甲方员工提供后续健康管理服务。

（二）乙方为甲方职工提供健康体检服务项目。乙方应以响应承诺的价格为上限，按照甲方需求的方式，提供具体的价格，提供相应的服务。单价包含套餐项目的体检费、早餐、税金等费用（体检套餐项目见附件）。

（三）本协议最终以实际体检人数和套餐单价计算的金额为准。甲乙双方同意在体检结束后按照实际体检人数进行结算。

（四）乙方负有保密义务，在未获得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甲方任何数据资料和内容，以及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协议保密条款将持续有效。

二、体检时间

（一）甲乙双方确定的集中体检时间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甲方应组织其员工在指定时间内参加体检；如超过约定时间则视为放弃体检。

（二）体检地点：

1. 费用及结算
2.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根据实际参检的人数及对应的体检套餐价格同乙方和/或各体检门店进行对账，以对账单为依据结算。

（二）若在体检过程中因部分参检人员的体检事宜或者部分金额争议发生纠纷的，甲方不得因此拖延与乙方和/或各体检门店的结算，甲方仍应就无争议部分的金额按照上述约定予以支付。尚有争议的款项，待双方确认后进行支付；双方应于提出异议之日起5日内提供对应的有效证明文件，一方无法提供的，以提供证明文件一方的金额为准。

(三)体检服务款按□支票 /🗹银行转账/□其他方式 进行结算。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支付体检费用，逾期支付的，以应付未付额为基数按1‰向乙方承担违约金。

（四）甲方应将体检服务款全额支付至乙方下述收款账户，不得将任何体检服务款或加项费用支付至乙方任一工作人员处，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付款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关体检服务款项。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银行帐号：

（五）乙方根据实际体检人数对应体检金额，经双方核对无误后，向甲方开具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为医疗服务\*体检费（免税），甲方在15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体检费用。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银 行 账 号：

（六）如甲方参检人员在乙方处临时增加体检项目，加项费用由参检人员在乙方体检门店前台自付。

四、不可抗力

（一）协议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二）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三）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协议。

五、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否则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承担本协议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并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二）乙方应保证体检结果客观真实，若因乙方出具的体检报告（体检表）所披露的内容虚假或错误，所导致甲方体检人员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若乙方迟延向甲方出具体检报告或出具的体检报告，不符合交付时间或者出具的体检报告经认定不符合真实情况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本协议书总价款的【1】%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体检人员损害的，乙方应当向甲方体检人员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应保证其具有持续提供体检服务的能力，若因乙方涉诉、破产等原因导致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限制，无法提供体检服务的，乙方应协调其他体检机构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为甲方人员提供相应体检服务或者向甲方支付协议金额【1】%的违约金以及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协议的终止

（一）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1.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2.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4.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5.乙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无法执行协议，协商又不能解决的，乙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6.乙方出现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协议终止，甲方有权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

七、其他约定

（一）乙方承诺会恪守法律法规和诊疗常规，提供业内优质的服务，切实保证乙方的检查质量。但由于健康体检属医疗行为，其结果有一定的不可预知性，而个体差异和疾病发展的窗口期以及医学技术本身的限制更增大了不可预知性。因此需要甲方参检人员积极配合乙方医生的检查，主动提供已经发现的身体异常，为乙方医生做出准确判断提供重要参考。乙方将对所有经过国家权威机构鉴定乙方存在的过错负责，但是对于医疗技术发展的限制和受检者自身配合问题所造成的意外，乙方将不承担责任。

（二）本协议下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任何服务内容，只适用于甲方员工和家属，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销售给第三方人员。一旦发现甲方违反该约定，甲方需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一切的损失，赔偿额以实际发生损失金额为准。同时，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终止一切合作，但不免除乙方对甲方已经完成款项支付项目的后续义务。

（三）乙方应当在甲方参检人员进行体检后的十五日内向甲方参检人员提供完整、有效的体检报告。

（四）若甲方需要统一收取其员工的体检报告，则需要事先取得其员工的书面同意。甲方派人前来领取体检报告时，代领人应出具被代领人的授权委托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交付体检报告。因甲方统一收取其员工的体检报告导致的纠纷由甲方自行解决，乙方由此受到任何损失的，由甲方对此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五）因本协议的解释及执行而产生之争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六）任何一方变更、解除本协议，须提前3日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解除。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日 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日 期：